

证券代码：874859

证券简称：昌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等机构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二、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中华、罗和安、张跃军

2026年1月15日